

##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志工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住 所					
電子郵件信箱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1.退休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工商企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動產估價師 <input type="checkbox"/> 1.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3.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定服務 時 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備註 (專長或參與其他 機關)					

- (一) 秉持「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精神，貢獻心力協助貴所推動地政施政與服務工作。
- (二) 對服務對象一視同仁，秉持主動、誠懇、親切、尊重、守信及保密等態度及行為。
- (三) 本人協助推動有關地政施政與為民服務工作，願受貴所指導與監督。
- (四) 不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
- (五) 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應向貴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才可向民眾解說以免茲生困擾。
- (六) 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
- (七) 妥善保管貴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及使用志工服務證。
- (八) 服務時，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不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九) 不利用志工服務之便謀取個人之利益及爭取任何職務。

本人係本於自由意願，長期固定時間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薪水，並願遵守以上服務守則。

簽 名：\_\_\_\_\_